

法規名稱:(廢)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

廢止日期: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,規定如下:



(單位:新臺幣)

第 3 條

臺灣省之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桃園縣,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;新北市,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。

金門及馬祖地區,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,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